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6-095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通过债权转让方式进行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北京中弘弘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弘毅”）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永恒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恒嘉业”）和海南日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日升”）均为中弘弘毅的全资子公司，永恒嘉业因内部借款对海南日升享有 16,177 万元的应收债权。

2016 年 9 月 27 日，永恒嘉业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海南公司”）、海南日升签署了编号为【信琼-A-2016-003】的《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永恒嘉业拟将上述 16,177 万元应收债权以 13,000 万元转让给信达海南公司；信达海南公司在上述债权受让完成后，拟进行债务重组，海南日升同意以 16,177 万元受让该笔债务，债务重组宽限期为 24 个月（自付款日起算），海南日升应于债务重组宽限期终止日之前分 8 期向信达海南公司支付 16,177 万元。

本次交易是通过对债权的阶段性的处置，得到相应的信贷资金，实质是一种融资行为。作为债务偿还抵押，海南日升以其拥有的位于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南侧长流起步区中弘西岸首府二期 35#地块（土地证：海口市国用（2010）第 008234 号）共计 31491.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信达海南公司，并根据该项目的开发进度追加地上建筑物（在建工程/现房）作为抵押物。

本公司拟为上述债务偿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进行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无需公司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1、北京永恒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永恒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692331141E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熊儿寨乡东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何礼萍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永恒嘉业资产总额 168,817.21 万元,净资产 718.17 万元,净利润-2.08 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永恒嘉业资产总额为 215,770.13 万元,净资产为 718.17 万元。永恒嘉业目前未有项目经营,没有收入。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弘弘毅持有永恒嘉业 100% 的股权。

2、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9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1381969XX

营业场所：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23-8 号信恒大厦 17-18 层

法定代表人：姚卫星

经营范围：(1)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2) 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3) 破产管理；(4) 对外投资；(5) 买卖有价证券；(6) 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7) 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8) 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9) 资产及项目评估；(10)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公开资料显示,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信达公司资产

总额 7,139.75 亿元，净资产 1,017.10 亿元；2015 年度实现总收入 787.44 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140.28 亿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信达公司资产总额为 10,088.32 亿元，净资产为 1,043.42 亿元；2016 年 1-6 月实现总收入 455.06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80.09 亿元。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与信达海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海南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南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二号 3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徽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687296054Y

经营范围：房地产的开发、投资、经营；农业、旅业项目投资、开发、经营；酒店用品销售。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海南日升资产总额为 116,870.95 万元，净资产为 65,464.43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1,223.27 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海南日升资产总额为 140,564.42 万元，净资产为 66,067.15 万元，2016 年 1-6 月份实现限售收入为 4,497.77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602.71 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弘弘毅持有海南日升 100% 股权。

三、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转让：永恒嘉业将对海南日升应收债权 16,177 万元以 13,000 万元转让给信达海南公司。

2、债务重组：信达海南公司在上述债权受让完成后，进行债务重组，海南日升同意以 16,177 万元受让该笔债务，债务重组宽限期为 24 个月（自付款日起算），海南日升应于债务重组宽限期终止日之前分 8 期向信达海南公司支付 16,177 万元，债务重组宽限期内满 12 个月后债务人可提前还款。具体还款计划为（如遇法定节假日，本条所述还款期限提前至节假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还款期数	还款期限	还款金额（元）
第1期	3个月*	2,000,000.00
第2期	6个月*	2,000,000.00
第3期	9个月*	2,000,000.00
第4期	12个月*	2,000,000.00
第5期	15个月*	2,500,000.00
第6期	18个月*	2,600,000.00
第7期	21个月*	2,600,000.00
第8期	24个月*	146,070,000.00
合计		161,770,000.00

注：*为收购价款支付之日起第三个月的对应日，以此类推。

3、担保措施：

(1) 海南日升以其拥有的位于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南侧长流起步区中弘西岸首府二期 35#地块（土地证：海口市国用（2010）第 008234 号）共计 31491.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信达海南公司，并根据该项目的开发进度追加地上建筑物（在建工程/现房）作为抵押物。

(2) 本公司为债务偿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收购协议还对协议各方的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其他条款做了约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是通过对债权的阶段性的处置，得到相应的信贷资金，实质是一种融资行为。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以补充公司运营和项目资金需求。

2、本次交易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公司财务费用的增加，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及相关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7 日